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(2024 年 1509 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（2024 年第 39 号），涉及我市 1 家经营单位。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东莞市莞韵速递有限公司食堂购进的干小米椒王

东莞市莞韵速递有限公司食堂购进的干小米椒王（购进日期 2024-05-23），二氧化硫残留量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。检验机构为广东省科学院测试分析研究所（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）。

我局执法人员对该食堂进行了立案调查，该食堂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。鉴于当事人购进食品时，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，并索取了供货商的经营资质、进货单据、当批次干小米椒王的检验报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。

（《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：东市监不罚〔2024〕150819001 号）

该食堂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，立即对该批不合格干小米椒王进行认真分析，查找原因。该食堂认为该批次“干小米椒王”不合格原因是生产商在生产加工过程中食品添加剂使用不当导致

的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9月20日